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，经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,195.1029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,207.1629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,195.1029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,207.1629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除上述变动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本次章程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3 日